

# 河南工程学院 2021 年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方案

校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工院教〔2021〕24号）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我校教学改革的实效性，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切实做好教学成果的培育及推广，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硕士点建设，产教融合内涵建设，教师发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业集群内涵建设，新工科建设，新文科建设，专业结构优化调整，课程体系、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教育，课堂教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研究，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研究，教师队伍素质与教学能力提升研究，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和共享机制研究，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及保障体系研究等。

## 二、项目类别

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1、重点项目指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且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为 2-3 年。

2、一般项目指对解决局部性的教育教学问题有一定指导作用的

项目，研究期限为 2 年。

### 三、拟立项资助项目数量

2021 年校级教改拟立项资助重点项目 20 项，一般项目 50 项。

### 四、申报要求

1、各院部或职能部门**择优推荐**申报重点项目 1 项，一般项目 3 项；

2、申报人一般应是学校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重点项目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项目主持人限 1 人。申报人作为项目主持人一次只能申报 1 个教改项目，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参研校级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且与自己的专业教学或学术研究领域直接相关；

4、项目组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多部门联合申报的项目不受此限制；

5、已主持校级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题者不得申请；已获得国家、省级、学校或相关学（协）会等立项资助的项目（含名称不同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申报；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项目（含名称不同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申报。请各单位认真审查推荐，误用的申报名额恕不予重新使用；

6、项目符合立项范围的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意义或推广价值；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计划切实可行，人员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合理；

7、具体建设及管理规定，请参照《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工院教〔2021〕24号）。

## 五、报送材料要求

1、集中受理材料时间：**5月17日集中**受理各项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2、《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7份装在一个档案袋里，申请书封皮贴在档案袋上，申请书内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意见请各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汇总表1份（**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材料由学院教务办统一打包发送教务处教研科邮箱 [gcxyjyk@163.com](mailto:gcxyjyk@163.com)，命名要求为“**学院+重点项目+份数**”或“**学院+一般项目+份数**”；**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1份一并装在档案袋内。**

3、申请书详见《河南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河工院教〔2021〕24号）附件1，**填写申请书务必要逐项填写，不要减少栏目或改变栏目内容，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时，应当以“整页设计”为原则，具体请参考申请书填表说明，教务处按照各项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直接取消推荐资格；**

4、上述材料务必由学院统一报送至教研科（综合楼907房间），不接受个人申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珺 孙艳萍

电 话： 62509106

教学研究科

2021年4月16日